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楊玉稜

電 話：02-7736748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來文1附件4(0070103A00\_ATTCH2. pdf、0070103A00\_ATTCH3. pdf、0070103A00\_ATTCH4. pdf、0070103A00\_ATTCH5. pdf、0070103A00\_ATTCH6.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6月22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2741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8-07-02  
交17:04:32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07/07/02



1070128757